

#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二、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無該項代課(理)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本土語言	以聘用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資格者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1. 第一階段：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以聘用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資格者)

2. 第二階段：

除上述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外，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依序優先聘用，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

3. 第三階段：除上述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外，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

二、報名(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09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至 109 年 1 月 22 日 12 時止受理報名，並於 1 月 22 日下午 14 時進行口試甄選。若未足額錄取者，於 109 年 1 月 22 日 16 時候於本校網站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2. 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09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 109 年 1 月 30 日 12 時止受理報名，並於 1 月 30 日下午 14 時進行口試甄選。若未足額錄取者，於 109 年 1 月 30 日 16 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3. 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09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12 時止受理報名，並於 1 月 31 日下午 14 時進行口試甄選。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本校地址：竹塘鄉長安村東陽路二段 123 號。電話：04-8972694#10】。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國小階段普通班(特教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特教)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兼任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認證等證明。(報考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需準備)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7. 其他服務經驗或足以佐證相關報考類別之經驗證明或得獎記錄。

8. 報名表正本(附件一)、委託報名書(如附件二)請自行下載並貼上二吋相片(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填妥資料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資料審查後，由教務處彙整造冊，辦理口試甄試。**

二、支援工作人員名冊彙整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附註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辦理：中小學聘任兼任(代課)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三、未滿三個月短期代課(理)教師之派代，授權教務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就候用名冊聘任之。

陸、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兼任支援工作人員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兼任代課(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柒、附則：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09 年 6 月 29 日**。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第二學期**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說明：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